

镇安县财政局 文件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

镇财办税〔2024〕1号

镇安县财政局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公布镇安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事业机构：

为扎实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商洛市财政厅、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商财办法〔2024〕1号）要求，现将修订后的《镇安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镇安

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镇安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目录清单》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收费目录清单制管理，是落实降费减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的有力举措。各镇办、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把目录清单管理列入收费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实施动态管理。全县各级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收费标准、资金管理方式执行。凡未列入《目录清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省政府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财政、发改部门将及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发改部门做好本地区收费项目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执行中，对因政策变动确需调整收费政策和目录清单的，应逐级向财政、发改部门反映，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并将相应调整政策文件报送上一级财政、发改部门，按照程序批准后，对目录清单进行调整，确保目录清单动态管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四、执行时限。《目录清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原《镇安县财政局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公布镇安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镇财办税〔2023〕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镇安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镇安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 镇安县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件 1

镇安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	税务机关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地方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省统一制定征收管理办法,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详见各地市文件。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3〕13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陕财办综〔2015〕172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财教〔2019〕260号，财政部国家电影总局2020年第26号公告，陕财办教〔2020〕201号	由省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征收。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	按电影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1）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8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29号，财综(2009)51号，财综函(2010)39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18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价商发(2018)75号，陕财办税(2020)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税务机关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我省境内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陕西电网销售电价中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提取。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 (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8厘/千瓦时； (2)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标准0.05分/千瓦时，2018年陕价商发(2018)75号文件将标准降为0分。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0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根据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附件 2

镇安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	外交 部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 国 库	价费字〔1992〕198 号，计价格〔1999〕466 号，财预〔2000〕127 号，财预〔2003〕470 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办理证书认证的出国公民	商业文件每份 100 元；民事类证书每证 50 元。当事人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可另收加急费 50 元/份（证）。	
		2	签证费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 国 库	价费字〔1992〕198 号，计价格〔1999〕466 号，财综〔2003〕45 号，陕价行函〔2011〕165 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代办外国签证的单位和个人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证每国 300 元。当事人要求当日办理完毕的，可另收加急费每证每国 150 元。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 国 库	价费字〔1992〕198 号，计价格〔1999〕466 号，财综〔2003〕45 号，陕价行函〔2011〕165 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需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的国家机关	每份 1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二	教育部门								
		3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详见市、县文件	
		4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详见市、县文件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材(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详见市、县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学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费、住宿费标准详见文件。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详见文件	
		8	招生费						
			(1)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30元/生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 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60元/生(其中师范专业:30元/生)	
			(3) 普通中专招生费(含免试生)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地市教育部门	招生院校	60元/生	
		9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班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陕政发〔1996〕34号,陕价费调发〔2002〕59号,陕价行发〔2014〕68号	教育部门	陕西省工商管理硕士生	由学校自主确定。	
三	公安部门								
		10	证照费						涉企收费①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加注不收费。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财综〔200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效)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05〕7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个)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160元/件,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陕财税〔2020〕21号, 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 证件有效期10年; 儿童每人230元, 证件有效期5年。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每证8元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6元。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的，每张4元。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准迁证的，每张4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对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涉企收费 ①-1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1元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 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 入 地 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 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 驾驶证每证10元。	涉企收费 ①-2
			(6)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 入 地 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 陕价行函〔2006〕9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 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 入 地 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涉企收费 ①-3
			(8)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明发〔2011〕470号, 公境传〔2013〕64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居留许可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 〔2004〕2230号	公安出入境管 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 许可证件的外国 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 每 人400元; 有效期1年(含1年) 至3年以内的, 每人800元; 有 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 5年)的, 每人1000元。增加偕 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 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 为每人次200元; 居留许可变更, 每次200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 〔2004〕1267号	公安出入境管 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 居留申请证件的 外国公民	每人1500元	
			③永久居留身份 证工本费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 〔2004〕1267号, 财税〔2018〕 10号, 陕财税〔2018〕2号	公安出入境管 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 居留证件的外国 公民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300 元, 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 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 丢失 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	
			④出入境证	缴 入 地 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 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 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1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⑤旅行证	缴 入 地 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 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旅行 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 50 元	
		11	外国人签证费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 〔1996〕89号, 公通字〔2000〕 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国移民外〔2023〕2134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签证 的外国公民	(1) 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 一 次签证 206 元, 二次签证 313 元, 半年多次签证 413 元, 一年多次 (含以上) 签证 619 元。 (2)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 收费标准: 因国别较多, 具体标 准详见国移民外〔2023〕2134 号。	
		12	中国国籍申请手 续费(含证书费)	缴 入 地 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 〔1996〕89号, 公通字〔2000〕 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国国 籍的外国公民	国籍申请手续费 50 元, 加入中 国国籍证书 200 元, 退出中国国 籍证书 200 元, 恢复中国国籍证 书 200 元	
		13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 入 地 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 陕发改价 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个 人	初次登记限养费: 重点限养区每 只 300 元, 一般限养区每只 150 元; 年度限养费: 重点限养区每 只 200 元, 一般限养区每只 10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四	民政部门								
		14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 陕价行发〔2011〕154号, 发改价格〔2012〕673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 各市、县制定收费标准, 详见各地市文件。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五	人社部门								
		1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 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00元, 中级职称每人200元, 初级职称每人100元。	
六	自然资源部门								
		16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	涉企收费②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7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涉企收费③
		18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涉企收费④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9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 国 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涉企收费⑤
七	城管 部门								
		20	污水处理费	缴 入 地 方 国 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详见市、县文件	涉企收费⑥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1）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其中，西安（含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2）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94.5-8464.5元不等，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涉企收费⑦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八	交通运输部门								
		22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财预〔2009〕79号，陕财办综〔2020〕59号	交通运输部门	境内所有一级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车辆通行费按车型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⑧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九	工信 部门								
		23	无线电频率占用 费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 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费〔1998〕218号，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价费〔2018〕50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国家、省、市级 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 行政、事业单位、 企业及个人	包括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涉企收费 ⑨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	水利 部门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 国 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 关	在本省行政区域 开办生产建设项 目或者从事其他 生产建设活动， 损坏原地貌、植 被或者水土保持 设施的单位和个 人。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 ⑩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一	农业 农村 部门								
		25	农药实验费						涉企收费 ⑪
			(1) 田间试验费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 国 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 (1992) 452 号，发改价格 (2015) 2136 号，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陕价费发 (2017) 75 号	农业农村部门	境外厂商申请农 药实验的单位	田间实验每小区 60-200 元	
			(2) 残留试验费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 国 库	发改价格 (2015) 2136 号，发 改价格 (2017) 1186 号，陕价 费发 (2017) 75 号	农业农村部门	境外厂商申请农 药实验的单位	农药实 (试) 验中残留试验费， 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 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 收费标准 15000-17500 元。	
			(3) 药效试验费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 国 库	发改价格 (2015) 2136 号，发 改价格 (2017) 1186 号，陕价 费发 (2017) 75 号	农业农村部门	境外厂商申请农 药实验的单位	药效实验示范 750-90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1988年令第1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⑫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十二	林业和草原部门								
		27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财税〔2022〕50号，陕财税〔2023〕6号	税务部门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因工程建设、勘察、旅游等活动需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草原建设所需费用缴纳，收费标准为每亩3500元；对基本草原和自然保护地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控，确需征用或使用的，收费标准为每亩7000元。不足1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收取。	涉企收费⑬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十三	卫生健康部门								
		2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29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8500元，陕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3000元，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2800元，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2000元。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4500元/例，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3500元/例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3900元/病例。由申请鉴定方预缴。经鉴定，属于第一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属于第二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鉴定费由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30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人员	自2022年8月22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号）收费标准执行：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最高限价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与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四	人防 部门								
		31	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费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 (2001)9号,陕价费调发 (2004)12号,陕价费调发 (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 29号,财税(2014)77号,财 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 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 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 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 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 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 区(含城市新区、 开发区、工业园 区和重要经济目 标区)内新建民 用建筑的建设单 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 米 15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 每平方米 1300 元,三类及省级 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000 元, 其他城市每平方米 800 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 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 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9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 方米 780 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 点城市每平方米 600 元,其他城 市每平方米 480 元。对确因地质 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 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 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 (14)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五	法院								
		32	诉讼费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 国 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 院令第 481 号），财行（2019）法院 283 号		进行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的当事 人	（1）财产案件 65 元/人科根据 诉讼请求金额，按照比例分段累 计交纳。 （2）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 ①离婚案件每件 50 元至 300 元。 ②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 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 100 元至 500 元。③其他非 财产案件每件 50 元至 100 元。 （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 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 500 元至 1000 元；有争议金额或者 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 纳。 （4）劳动争议案件每件 10 元。 （5）行政案件交纳标准：①商 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 100 元；②其他行政案件每件 50 元。 （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 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 50 元 至 100 元。	涉企收费 ⑮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 按照国务 院《诉讼 费用交纳 办法》执 行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六	市场 监管 部门								
		3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价费字〔1992〕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陕价行函〔2009〕3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陕质监函〔2015〕457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等7类69个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 ⑯
十七	药品 监管 部门								
		34	药品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陕价费函〔2018〕102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药监公告2020第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自2020年1月1日起，将药品注册费标准由人日费用1800元/人/天降至1440元/人/天。	涉企收费 ⑰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药总局公告2015年第53号，陕价费函〔2018〕102号，陕财税〔2019〕26号，药监公告2020第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我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由人日费用1700元/人/天降为零。	涉企收费⑮
十八	仲裁部门								
		36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1) 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额1000元以下部分按40-100元交纳；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5%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部分按3%-4%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部分按2%-3%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部分按1%-2%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部分按0.5%-1%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25%-0.5%交纳。 (2) 案件处理费标准：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涉企收费⑮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九	应急管理 部门	3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 入 中 央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 陕价行 函〔2009〕49号, 财税函〔2020〕 236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考核每人每次60元, 实际 操作考核每人每次140元。	
二十	相关行政 机关								
		38	政府信息公开处 理费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 号, 财办库〔2020〕254号, 陕 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 息超出一定数量 或者频次范围的 申请人	(1) 按件计收标准: ①同一申 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 件以下(含10件)的, 不收费。 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 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 部分100元/件。③同一申请人 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 上的部分: 以10件为一档, 每 增加一档, 收费标准提高100元 /件。 (2) 按量计收标准: ①30页以 下(含30页)的, 不收费。② 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 10元/页。③101—200页(含200 页)的部分20元/页。④201页 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二十一	相关部门								
		39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1〕768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 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 城建档案管理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				暂停征收
			(3) 建设类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①注册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网授)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3〕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注册二级建造师	6.5元/人/学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其他注册执业 师继续教育培训 (面授)	缴 入 地 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 陕发 改价格函〔2023〕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 服务中心	除注册二级建造师 以外的其他建设 类注册执业师	8元/人/学时	
			(4)特种作业人 员安全技术培训 费	缴 入 地 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 陕价 行函〔2011〕25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培训每人每天40元(培训 时间不超过10天)、实际操作 每人每学时6元	
			(5)生产经营单 位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培训费	缴 入 地 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 陕价 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 要负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	12元/人/学时	
			(6)干部培训费 (非主体班)	缴 入 地 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7)团干部技能 培训费	缴 入 地 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 少年工作者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0	考试考务费	缴 入 中 央 和 地 方 国 库 或 财 政 专户	包括 80 小项，详见附件 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注	1. 目前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 40 项，其中涉企收费 19 项，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是全国 20 个零收费省份之一。 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避免重复和混淆，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⑱号标注，便于查询相关政策。 3. “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央将这两个项目列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为与中央保持一致，我省也将这两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								

附件 3

镇安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3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20〕37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中级5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7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82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7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 主观题科目 5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高级: 69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67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3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3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 主观题科目 7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70 元/人/科 二级: 68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5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笔译： 主观题科目 5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2）口译： 同声传译 450 元/人/科 一级 350 元/人/科 二级 150 元/人/科 三级 14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 52 元/人/科 高级 6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陕价费调发〔1999〕24号，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 50 元/人/科 中级 50 元/人/科 高级 5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6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9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0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4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0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陕财办综〔2012〕135号, 陕价费函〔2016〕9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	省立收费项目
	21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科。每人不超过100元	省立收费项目
	22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3〕172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70元/科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70元/科; 主观题: 75元/科。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 专业客观题:65元/科; 专业主观题: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 专业客观题:68元/科; 专业主观题: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 专业客观题:70元/科; 专业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执业资 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 66号,陕财税〔2018〕12号,陕建函〔2019〕 1325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执业资 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 66号,陕财税〔2018〕12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65元/科;主观 题: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 口与航道工程)执业 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基础)考 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83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专业)考 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80元/科;主观 题:80元/科。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 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 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 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 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 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 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执业资格 (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64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执业资格 (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64 元/科; 主观题: 75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9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执业资格 (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64 元/科; 专业客观题: 65 元/科; 专业主观题: 69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执业资格 (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64 元/科; 专业客观题: 68 元/科; 专业主观题: 72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0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 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70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 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70 元/科; 主观题: 75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1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建房规(2021)3号, 陕建函(2023)1476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 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64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 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 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4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知识题 63 元/人/科;作图题 152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知识题 70 元/人/科;作图题 75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5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 61 元/人/科。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专业知识:65元/人/科。	
	36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基础)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51元/人/科。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专业:59元/人/科。	
(三)卫生健康部门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人发〔2023〕19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100元/人/科;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我省委托西安市 组织考试
	39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 中医局)	财综〔2011〕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6〕105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陕财办综〔2017〕25号, 陕卫办医发〔2020〕17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60元; 综合考试收费标准: 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考生按每人每单元70元收费, 即执业医师4个单元每人280元、执业助理医师2个单元每人140元。	国家公布项目
(四)财政部门							
	4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费每科70元; 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100元; 会计职称评审报名费每人4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费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0元/科	
	42	注册会计师考试	会协〔2015〕4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会协〔2018〕13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五) 交通运输部门							
	43	船员考试					
		① 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内河船员)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1350号, 交海发〔2016〕154号	海事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 初考80元/人/期, 补考40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80元/人/期, 补考40元/人/期。	
		② 船员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合格证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1350号, 交海发〔2016〕154号	海事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 初考60元/人/期, 补考30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60元/人/期, 补考30元/人/期。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4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5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每人450元(其中理论考试40元/人/科,实操考试410元/人);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每人500元(其中理论考试两科,每科40元/人/科,实操考试420元/人)。	国家公布项目
	4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实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考务费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66号,陕交发〔2018〕101号,陕财税〔2018〕12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六)农业农村部门							
	46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兽医主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七)教育部门							
	47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陕价行发〔2011〕60号,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试综〔2016〕29号,陕试综〔2017〕19号,陕试综函〔2019〕68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面试报名考试费:240元/人次 笔试报名考试费: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八)公安部门							
	48	驾驶许可考试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号，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次510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次6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次30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次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次260元。其中科目一每人次60元、科目二每人次120元、科目三每人次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九)司法部门							
	49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8〕65号，司法通〔2018〕4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综〔2017〕66号，陕财税〔2018〕11号，陕财办税函〔2018〕52号	司法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每人70元，客观题每人两科共122元。	国家公布项目
(十)广播电视部门	50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广播电视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一)文化和旅游部门							
	51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旅游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笔试:50元/人/科;导游服务能力口试:60元/人/科。 中级:66元/人/科;高级:8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二)科学技术部门							
	5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国人部〔2003〕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科人发〔2016〕135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科技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正在调整中	国人部〔2003〕39号文件将“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十三)知识产权部门							
	53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专利代理条例》,价费字〔1992〕2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7〕8号	知识产权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正在制定中	2019年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将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54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陕财办综〔2006〕56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陕人社函〔2019〕555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报名参加鉴定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50元。 实际操作考试:分ABC三类,收费标准200-600元/人次不等,详见文件	国家公布项目
(二)交通运输部门							
	55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费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6〕434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①初级工:A类每人100元、B类每人150元、C类每人200元;②中级工:A类每人150元、B类每人200元、C类每人300元;③高级工:A类每人200元、B类每人300元、C类每人400元;④技师:A类每人360元、B类每人460元、C类每人510元;⑤高级技师:A类每人490元、B类每人540元、C类每人59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5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9〕391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每次50元，技能操作考试每人每次85元，共计135元。	国家公布项目
(三)公安部门							
	57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人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四)卫生健康部门							
	58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含健康管理师、助听器配验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等)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人社发〔2017〕61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①职业资格五级15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100元/人)②职业资格四级2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150元/人)③职业资格三级3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250元/人)④职业资格二级4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350元/人)⑤职业资格一级45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400元/人)。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五)应急管理部门							
	59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 250 元/人, 中级 250 元/人, 高级 250 元/人	
	60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陕财办综〔2012〕75号, 陕价费函〔2016〕11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理论考核 60 元/人次; 实际操作 140 元/人次。	省立收费项目
(六)市场监管部门							
	6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费	陕财办综〔2007〕5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市场监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正在调整中	省立收费项目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一)教育部门							
	6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3〕3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6 元/生/科	国家公布项目
	63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函〔2003〕52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 B、一级、二级每生每级 110 元; 其中笔试 60 元, 口试 50 元; 三级、四级每生每级 135 元, 其中笔试 75 元, 口试 60 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4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2008〕3698号, 陕价行发〔2009〕4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65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2005〕1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财办综〔2006〕3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10元/生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含电子档案费)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价费调发〔2002〕1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 60元/生; 成人专升本报名考试费: 70元/生; 电子档案费: 10元/生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66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财〔1992〕42号, 财综字〔1995〕16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财综〔2006〕2号, 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5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7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8〕3698号, 陕价费调发〔1999〕20号, 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大学英语四、六级: 20元/生; 社会考生(包括在校成教学生)大学英语四级: 40元/生; 六级: 45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8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份试卷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69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1〕29号, 教财〔2006〕2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7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3级): 80元/生; 4级: 10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71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计价格〔2000〕545号,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 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72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 陕价行函〔2005〕173号	教育部门	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	测试费40元/人次; 普通话证书工本费5元/本	国家公布项目
	73	保送生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 国家有明确规定的, 按现行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 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74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财〔200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00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2) 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5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6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77	自费来华学生招生考试	教外来〔1998〕7号，财教〔2006〕7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国办发〔2018〕82号文件规定：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国家公布项目 学校自定标准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78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 财教〔2006〕2号	体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考试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 向成人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79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陕财办综〔2012〕113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正在调整中	省立收费项目
(二) 党校(行政学院)							
	80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陕价费函〔2004〕30号, 陕价行函〔2005〕73号	党校(行政学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报考大专、本科班学员每人40元; 报考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每人60元。	省立收费项目

(此件主动公开)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